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41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2 年 08 月 21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廖主任俊儒

記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王秀華組長、陳俊民組長、李元宏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周純鈴小姐(請假)、陽愛珍小姐、彭珈瑩小姐、古鈴婉小姐、劉立婷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，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三組組長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

決定：確認。

肆、提案報告：

報告事項一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 102 年度體育中心自強活動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經統計調查出席人數員工 13 人，眷屬 20 人。

（二）當日活動行程如下：

1. 8 月 31 日上午 10:50 體育中心大門集合，11:00 搭車前往東石海龍園餐廳用餐，14:45 至東石漁人碼頭搭乘船隻及船上用餐，預計 18:00 由漁人碼頭返回體育中心

2. 國中以上每人費用 1000 元，3 歲以上國小 6 年級以下 500 元，3 歲以下 150 元，以上經費採多退少補。

決定：相關經費請於 8 月 27(二)下班前交予中心組員，餘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體育中心辦公櫥櫃清理與規劃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目前中心辦公室內設有壁櫥 8 座，放有各組相關業務之公文等物，為有利觀瞻，請各組承辦人員於 8 月 30 日前清理並排列整齊。

（二）如目前所使用之壁櫥已不須使用，亦請於 8 月 30 日前清空，以利協調他組利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中心網頁資料更新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為使網頁上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並符合時效性，請各組承辦人員檢視目前網頁所提供之資料（如法規、訊息、場館照片等）是否為最新版，並隨時更新。

決定：有關法規請各組承辦人員依規定簽核、註記後，將電子檔傳送組員，以利協助公告，餘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 102 年 8 月 2 日秘書室函辦理。

（二）請各組檢視目前本中心分層負責表之工作內容加以修正後，於 8 月 23 日（五）下班前送中心組員彙整。

（三）檢附分層負責表如附件二

決定：請三組組長與各承辦人員檢視分層負責表並加以增修後，於 8 月 27 日（二）下班前送中心組員彙整。

報告事項五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 102 學年度提供各系新生資料乙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目前僅營運開發組及場地器材組提供資料（如附件三）。

決定：請教學活動組整理 102 學年度預定辦理之活動供新生參考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10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跆拳道教練聘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校 102 學年度男子跆拳道運動代表隊教練職缺業經公告後共有 2 位應聘。

（二）檢附應聘人員資料如附件四。

（三）聘用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討論事項二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10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男子排球教練聘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校 102 學年度男子排球教練職缺業經公告後共有 1 位應聘。

（二）檢附應聘人員資料如附件五。

（三）聘用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討論事項三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102 學年度運動代表指導老師聘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除籃球及排球指導老師異動外，其餘不變。

（二）檢附名單如附件六。

（三）聘用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討論事項四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中心所轄各場館使用辦法與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場地器材組收集各公立場館使用辦法與規範並研擬後，提下次會議中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6:30